

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

1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,419,992.37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和模具摊销费用 8,696,534.27 元。

2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（以 15,116,526.64 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）。

3. 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

一、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与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存在的买卖合同纠纷，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法院受理通知。

二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

原告：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周建清，董事长。

被告：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869 号 4

层北侧，法定代表人：刘文琪。联系方式：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688 号，邮编 201101，电话：021-64618791、021-34942586

(二) 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,419,992.37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和模具摊销费用 8,696,534.27 元。

2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（以 15,116,526.64 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）。

3. 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

(三) 事实和理由

2018 年 4 月 25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，原告与被告先后签订了一份《外协件采购协议》及《外协件采购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确定由原告生产并向被告供应零部件。协议明确所有条款同时适用于甲方子公司和乙方子公司。

上述《外协件采购协议》及《外协件采购补充协议》签订后，原告及其子公司陆续向被告及其子公司供货。2021 年 6 月底，被告单方面终止长期合作关系。经原告统计，被告共拖欠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货款 6,419,992.37 元。另外，由于被告单方终止长期合作关系，导致原告专门为被告定制的模具费用无法继续摊销，给原告造成了模具摊销费用损失 8,696,534.27 元。

虽经原告多次催促，被告仍未支付上述款项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现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，希望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涉及公司货款 6,419,992.37 元和模具摊销费用 8,696,534.27 元，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。

鉴于案件尚处于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，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